

四川桂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破产财产变卖公告

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2023年3月29日受理四川桂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桂利公司”、“破产企业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债务人”）破产清算一案【案号（2023）川2002破3号】，并指定四川中沛（资阳）律师事务所、四川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桂利公司管理人（以下称“管理人”）。

为了最大程度地保障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，管理人决定以竞价的方式对债务人部分破产财产进行变卖处置，本次变卖将采取竞价的方式，由价高者得。竞买人需要在本公告发布之日15天内联系管理人前往现场查看设备并通过书面报价方式参与竞价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卖财产清单

- 1、大型会议室办公桌1张
- 2、小型办公桌2张
- 3、挂壁空调12台
- 4、立式空调2台
- 5、综合配电柜1个
- 6、书柜1个
- 7、网络主机1个
- 8、椅子及其他杂物

标的物以其现状为准，法院与管理人不承担资产的瑕疵保证责任。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，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标的物及相关实物现状的确认，责任自负，管理人不接受买受人在成交后提出的一切与此相关的抗辩。

二、变卖方式

竞买人按本公告确定的报名时间向管理人提交一次性书面《报价承诺函》进行报价，报价最高者获得变卖标的物，与管理人签订破产



资产转让合同。最高报价相同的，以最先向管理人提交报价函的竞买人为竞买人。

三、咨询、展示看样的时间、地点

(一) 咨询、看样时间：有意者请与管理人联系(秦 雪 15882133155)。标的物实际情况以现场看样的现状为准，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详细情况可向相关部门了解或自行进行调查，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，责任自负。

(二) 现场看样地点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城南大道5号浙粤东路5号

四、变卖价格及相关费用的承担

(一) 本次变卖不设定保留价，由价高者得(总价)。

(二) 标的物交付与费用负担：标的物交付、搬运及其他相关费用由竞买人自行办理和承担。本次变卖的成交价不包含转让时双方应缴纳的一切税费(如有)。

五、变卖标的物的交付

竞买成功后三日内，竞买人需与管理人签订破产资产转让合同，并于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并办理完毕标的物的交接，竞买人逾期办理交接手续，将承担本标的物可能发生的损毁、灭失等风险。

六、竞买报名要求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6日

(二) 报名方式：拟报名参加竞买者，需与管理人联系，于2025年8月26日下午5:00之前将加盖机构公章或自然人签字捺印的《报价承诺函》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3507638202@qq.com, 并将纸质版的《报价承诺函》原件邮寄或现场提交至管理人处。

(三) 竞买人资质及报名条件：凡有意参与竞买购买的自然人或企业等机构均可报名参加，具体资质要求如下：

1. 自然人

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且无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限制

其竞买本次变卖标的物。不符合条件参加本次竞买的，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报名文件：竞买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如委托他人购买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2. 企业等机构

具备独立民事责任能力，且无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限制其竞买本次变卖标的物。不符合条件参加本次竞买的，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报名文件：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如委托他人购买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注：上述报名文件的电子版材料与《报价承诺函》电子版一并发送至管理人邮箱，纸质版材料与《报价承诺函》原件一并向管理人提交，相关原件在中标后进行核对。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供报名文件、未在有效报名期内报名的，均视为报名不成功。如报名时提交虚假报名文件的，一经查明，即丧失竞买资格，同时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次变卖，买受人应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管理人指定账户支付款项。

八、特别提醒

(一)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，包括数量和质量，法院及管理人不承担变卖标的物瑕疵保证。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考虑本次变卖标的可能隐含的瑕疵风险，并经认真调查了解且在确定能够承受已知或可能存在的瑕疵风险后，再作出是否竞买的决定，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，即表明已完全了解，并接受变卖标的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。

(二)本公告记载的变卖财产清单与现场实物不符，如有缺失或者损毁，不影响竞买成交关系和成交价格，不多退少补。买受人参加竞买，视为已在竞买展示现状中对交付标的物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状态等予以确认，变卖成交后交付时不再对此进行检验。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物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状态等问题为由，拒绝受



领交付或者提出任何异议和要求。本规则其他未尽事宜，请向管理人咨询。

(三)对于标的物的搬运、吊装及清场工作由买受人自行负责。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，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，责任自负。

(四)标的物的搬运、拆卸、吊装及清运费等交割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，如搬运、拆卸、吊装及清运过程中发生人身、财产损害赔偿费用，则由买受人承担。

(五)拍卖标的如需办理过户，一切手续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办理。本次网络竞价所涉标的物已知的标的物属性、抵押、查封、担保、侵权等情况已经公示，买受人需承担标的物存在的其他权利瑕疵风险。因申请法院解除查封抵押的原因导致标的物未能及时过户的，不视为管理人违约，买受人不得据此主张竞价无效或向管理人、法院索偿。

九、其他

本次变卖结果管理人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(<https://pccz.court.gov.cn/pcajxxw/index/xxwsy>)进行公布。竞买人在本次变卖竞买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，本变卖公告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等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执行。如有疑义，可向管理人咨询。

联系人：秦雪，刘革川

联系电话：15882133155、18702887193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新华路60号禾邦商业广场F3层
四川中沛（资阳）律师事务所

四川桂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